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焦自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焦自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焦自強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01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 02 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拘役100
 03 日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並分別於
 04 附表所示之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就前開各罪，定其應執
 06 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衡酌受刑人
 07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，並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、手
 08 法，依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就其所犯
 09 之罪，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
 10 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經執畢，惟仍應先定
 11 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尚不
 12 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說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 14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 20 書記官 鄧思辰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竊盜	拘役40日(1次)、20日(2次)、30日(1次)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共4罪)	112.10.29 112.10.31 112.11.4 112.11.19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29號	113.3.27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29號	113.5.14
2	竊盜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.3.26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45號	113.8.30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45號	113.10.12
3	竊盜	拘役5日(1次)、10日(1次)、15日(3次)、25日(2次)、35日(2次)、40日(1次)、50日(1次)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共11罪)	113.1.17 113.1.21 113.1.24 113.2.2 113.2.23 113.2.28 113.3.9 113.3.13 113.3.13 113.3.26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16號	113.9.23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16號	113.10.30

(續上頁)

01

			113.4.2				
備註： ① 編號1曾定應執行拘役10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已執畢）。 ② 編號3曾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						